

## 教育部體育署

### 110 年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聲明書

本人已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」(以下簡稱「徵選辦法」)，謹向辦理單位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為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作品的創作者，對作品擁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權。
- 二、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，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，也未曾有任何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- 三、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，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。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，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。
- 四、本人確認，除辦理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，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。
- 五、本人確認，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，辦理單位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、新聞宣傳、網路傳播等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，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。
- 六、如徵選作品成為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得獎作品，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辦理單位所有。辦理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開發、修改、授權、許可、或保護等活動。本人除根據「徵選辦法」獲相應獎勵外，放棄任何權利主張，並配合辦理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、宣傳、翻譯，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開發、修改、授權、許可、或保護等的工作。
- 七、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，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，或因而使辦理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，辦理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，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。辦理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。
- 八、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，並善意履行。如有違反而導致辦理單位損害，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辦理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。
- 九、本聲明書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。
- 十、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。

註：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姓名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